

# 无锡品牌学会

(锡品会〔2026〕1号)

## 《无锡品牌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 文件修订公示

各会员企业及相关单位：

为贯彻团体标准规范发展优质发展工作要求，无锡品牌学会根据2026年6月12日举行的团体标准复审会讨论意见，经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通过，对原《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见附件）文件、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包括：第四条团体标准统一归口管理原则增加常务理事会作为品牌标准化决策机构，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对于已发布团体标准每三年进行一次集中复审和检查。

现对已修订通过的团体标准制定程序文件进行重新公示，公示期30日，公示时间为：2026年7月15日-2026年8月13日。

联系邮箱：603530622@qq.com



附件：

# 无锡品牌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无锡品牌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提高团体标准制定水平，有效以标准化促进品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和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江苏省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结合学会实际情况，制定本程序。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本程序适用于学会所有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发布、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

2、专业标准化技术支持单位、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专业检验检测机构等，共同参与学会团体标准制定时，按照本程序执行。

3、如与其它社会团体联合制定并发布团体标准时，或互认团体标准时，参照本程序执行。

## 第二章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原则

### 第三条 原则一：统筹建立无锡品牌团体标准化体系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采取统一规划、分批计划、分类申请的原则，围绕建立统一、全面、系统的无锡品牌系列团体标准统筹体系、无锡公用品牌产业规则团体标准化体系、无锡企业品牌发展指导体系等总体实施。

### 第四条 原则二：团体标准统一归口管理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采取统一归口管理原则，由学会常务理事会作为品牌标准化决策机构，品牌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由秘书处负责日常事务，学会品牌技术委员会负责技术工作，将团体标准的提出、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发布、贯标全过程纳入团体标准管理范畴。

### 第五条 原则三：重视团体标准制定的品牌技术专业性的

由学会品牌技术委员会会同品牌技术专业支持机构、第三方认证机构等，统一按品牌专有技术、品牌技术专业性的原则，对团体标准制定的过程与内容，实施学会系列品牌团体技术专业化。

### 第六条 原则四：重视团体标准的企业广泛代表性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度，采取广泛征集各方面、各个领域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广泛听取会员企业与社会各方对团体标准的起草意见和建议原则，共同制定共识性团体标准。

## 第七条 原则五：以“贯标”为核心的品牌标准化技术应用

团体标准的制定过程，要严格把关，重视以“贯标”为核心的品牌标准化技术应用原则，重视标准研发、起草过程、内容结构与团体标准推行后长期开展贯标培训、贯标实践、标准释义、指标细化、政府部门与重点单位采标采信、评级评价、荣誉表彰、注册商标、检验检测、品牌产业体系（产销链协同）、第三方认证等标准化相关工作之间的衔接性与连贯性。

## 第三章 学会团体标准规范性规定

### 第八条 学会团体标准编号规则

学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学会代号“WBA”、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组成。编号规则如下：

T/WBA×××—××××

其中：学会代号由《无锡品牌学会章程》规定的英文名称“Wuxi Brand Association，英文缩写 WBA”大写字母构成，固定不变。

×××为标准顺序号，由三位数字组成。

—××××为发布年代号，由四位数字组成

###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与编写依据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应符合《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的规定。学会团体标准的编写内

容，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规定的要求。学会团体准以中文编写发布。

## **第四章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

为有效提高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水平和贯标推行力度，根据标准开发专业技术及学会实际情况，将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划分为11个阶段。

### **第十条 学会团体标准计划(申请)阶段**

以年度为主体，结合每季度学会工作重点动态调整，统一制定团体标准制定计划，严格按照计划立项实施。对于有团体标准制定需求的分会、专业委员会及会员企业代表，可向品牌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发起团体标准制定项目申请，经学会审议并确定牵头起草单位后，列入年度或季度团体标准制定计划予以立项实施。

### **第十一条 学会团体标准立项阶段**

统一按学会《学会团体标准立项书》进行团体标准制定项目的报批，对于通过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学会统一发文公布团体标准立项批复文件，并在全中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立项公告后，予以正式立项实施。

### **第十二条 学会团体标准起草单位(起草专家)征集阶段**

对于经学会批复正式立项的团体标准，定向征集相关企业参与标准起草，严格把控标准起草单位的名额指标，原则上学会重点标准项

目每个行业限定为一至两家代表企业参与名额，涉及具体行业或领域的专业性团体标准参与名额总量控制，确保参与标准起草的单位(起草专家)具有充分代表性，应考虑老字号、非遗传承、省级专精特新、品牌认证企业等优先参与团体标准起草，整体提高团体标准参与企业实力水平及团体标准示范性质。

### **第十三条 学会团体标准起草单位起草阶段**

学会团体标准起草单位起草阶段严格划分为第一次起草会议，必要时举行第二次起草会议、第三次起草会议。其中，第一次起草会议主要提出并议定团体标准总体框架结构，对团体标准提出并进行标准草案文本议定。如起草组认为有必要进一步深化和修订标准文本，则召开第二、三次起草会议。如起草组同意通过团体标准，进入标准公示期（公开征求意见阶段）。

### **第十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阶段**

学会对已完成制定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应将标准全文进行为期 30 天的公示期(公开征求意见阶段)，应面向涉及该标准内容的生产和服务等相关企业、相关领域专家和单位征求意见，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日期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同时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学会网站(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公示，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反馈。

应对征集到的反馈意见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对标准进行修改。对于争议较大的内容，应进行必要论证。完成征求意见后，提交经修

订后的团体标准(送审稿), 连同《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 进入团标准审查阶段。

## **第十五条 学会团体标准起草审定阶段**

学会团体标准审定阶段由学会统一组织, 适需邀请涉及标准条款的政府部门, 相关产业、高校、园区, 大型国企、民企、专精特新企业代表、产销链代表、消费者代表、行业专家等各方代表作为审定专家组成员, 逐项审议起草组代表提出的《编制说明》、《团体标准(送审稿)》。

团体标准的审查表决, 应达到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2/3 同意, 方为通过, 由审定专家组组长代表审定专家组, 对《审定会议纪要》总体签字, 并附审定专家组名单及到会签字。其中: 标准起草组人员不得参与表决。如审定通过, 进入标准报批阶段。如第一次审定会未通过标准, 按审定专家组意见修订标准, 另行召开第二次审定会, 直至通过审定, 或做出标准更改、延期、废止等重大决策表决。

## **第十六条 学会团体标准报批阶段**

经审定后的学会团体标准, 以学会团体标准(报批稿)形式, 连同全部起草过程档案文件, 提交学会审批, 经批准后的标准按规定时间, 予以发布推行。存档材料, 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十七条 学会团体标准起草发布阶段**

学会团体标准的正式发布及正式文本，编号应符合规定，以学会确定的发布日期为准，根据需要可举行标准发布仪式，对标准起草过程做出贡献的企业及专家，可适需表彰。

## **第十八条 学会团体标准备案及公开阶段**

学会团体标准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向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备案，同时及时向相关标准采用或标准贯标支持单位备案，并自我声明公开团体标准信息。适需至少公开团体标准的名称、编号、发布文件等基本信息，鼓励公开标准全文或主要技术内容，涉及著作权的不予对外公开全文，但应公开涉及的知识产权信息。

## **第十九条 学会团体标准贯标推行阶段**

对于学会完成正式发布并备案的团体标准，原起草专家组成员全部转为团体标准贯标推行专家组成员，适需进一步开展对团体标准释义、贯标培训、贯标技术指导、贯标评级等工作。

## **第二十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采信与转化**

团体标准发布以后，企业决定正式采信用于招投标、项目介绍、产品包装、宣传品、合同等合规使用范畴的，应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行团体标准采信声明后执行。对于已发布并推行两年以上团体标准，需要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深化为联合团体标准、配套系列企业品牌体系开发的，根据对应标准政策及标准制定程序，另行合规推进。

## 第五章 学会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实施与监督

### 第二十一条 知识产权的归属

学会团体标准中涉及的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应无异议，达成一致。标准文本的著作权归学会、技术单位和起草单位共享。涉及第三方专有技术方法、发明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应在起草标准时获得知识产权的许可声明，并在标准中注明。

### 第二十二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实施

学会积极推动团体标准的贯标推行实施工作，以宣传、培训、技术支持等多种形式具体实施，鼓励各相关企业和个人推行团体标准的实践应用。

### 第二十三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定过程的监督

学会每年度对团体标准的制定过程与贯标实施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同时，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团体标准制定程度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学会应及时处理投诉和举报，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和举报人。对于严重违反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行为，采取必要的惩戒措施并经学会常务理事会决议后适需公开通报。

### 第二十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定成效的年审

对于已完成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学会每三年组织一次集中复审和标准化档案整体检查，并根据团体标准复审会决议，对相关团体标

准的现行状态进行确认，决定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如需修订、废止的团体标准按对应程序办理。

##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五条 本程序的解释权**

本程序的最终解释权归无锡品牌学会所有。

### **第二十六条 本程序的生效**

本程序文件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由学会团体标准复审会提出修订，并审议通过，正式提交学会常务理事会决议通过。

本程序自正式发布公示，公示 30 天结束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开始正式施行。